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549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226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266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，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5年(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10年)內完成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7646A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維護教職員退撫權益，各校於教職員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，應於報到相關程序作業即請當事人填閱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」並簽名確認，如有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而當事人自願放棄不予補繳，亦應請當事人出具書面聲明，以杜未來可能衍生之爭議。又對於教職員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人事單位應彙整建檔相關資料，持續追蹤後續補繳作業程序是否完備；倘因服務學校不作為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從嚴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電 2017-11-13
交 10:34:46 章



裝



27

訂

線